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温农发〔2021〕56号

关于开展2018—2021年度温州市农业及农业工程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补修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浙南产业集聚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根据浙江省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等有关规定，农业及农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专业科目、行业公需科目和一般公需科目，每年度应达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为解决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冲突等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完成相应年度行业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时的实际需求。经研究，决定今年对2018年-2021年度行业公需和专业科目开展一次补修工作，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我市范围内从事农学、园艺、植保、土肥、畜牧兽医、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农业教育培训、农村能源、农业机械化、

水产（渔业）、农业环境工程、农业信息管理等农业及农业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包括农业经营主体专业技术人员）。

二、培训内容及形式

本次继续教育补修培训仅包含行业公需科目与专业科目，由温州市农业农村局举办，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承办，主要以网络在线学习和现场专项考试等形式开展，每位学员只能选择一个年度进行补修，完成学习并通过考试后将登记相应年度学时（行业公需科目 12 分、专业科目 60 分）。

三、培训时间及相关要求

（一）培训时间：8 月 11 日-8 月 17 日，其中 8 月 11 日-8 月 16 日为线上培训，8 月 17 日为现场考试，请于 8 月 17 日下午 14:30 前到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参加考试。

（二）考试地点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一号教学楼 201、301、401（温州市瓯海区六虹桥路 1000 号），公交车 15/29/82/92/129/131 路可直达。

（三）报名及要求

1.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8 月 8 日止。

2. 报名方法：进入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成教学院网站（网址：<http://cjxy.wzvcst.edu.cn/>）点击“非学历教育培训报名链接入口”再点击“2018 年-2021 年度温州市继续教育补修工作”进行网上报名，并扫描二维码，务必进入钉钉班级群（二维码见附件 1）。每位学员只能选择一个年度班级进行补修报名。所

有信息必须填写，确保准确无误（初次参加培训人员于8月8日前，登录温州继续教育网登录入口（学员注册），注册专技人员账号。

3. 材料要求：线下考试时需上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4. 培训费按相关规定收取，缴费方式请关注钉钉群里通知。

5. 培训一律按网络报名名单和温州市农业及农业工程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补修培训回执（附件3）为准，没有网络报名和培训回执的学员不能参加培训；不按规定的时间前来参加考试的学员，不能参加培训。

6. 防疫要求：8月17日来校所有学员须符合健康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无相关症状（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要求，来校时务必自带口罩，并上交持有个人手写签名的健康承诺单（见附件2）。

7. 培训回执（经单位盖章后）电子版发送至张天翔邮箱：414492535@qq.com 或发送至钉钉群也可。

8. 联系人：张天翔，联系电话：86186801、88417978。

四、其他要求

达到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是申报农业及农业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必备条件，而学时补修工作非日常性工作，请有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参加补修，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及有关单做好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通知工作。

- 附件：1. 温州市农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补修班钉钉群二维码
2.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外来入校人员健康承诺单
3. 培训回执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8月4日

附件 1

温州市农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补修班钉钉群

二 维 码



群二维码

群链接

2018-2021农业技术...

11人



 扫一扫群二维码，立刻加入该群。

附件 2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外来入校人员健康承诺单

一、入校信息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健康码：_____

家庭住址：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二、承诺信息

1. 入校前 14 天未到过国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2. 入校前 14 天未曾接触过疫情“五类人员”（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发热症状者、密切接触者）。
3. 入校前 14 天家人/同住人员未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者。
4. 入校前 14 天本人体温均正常、无咳嗽、无其它不适。

本人承诺以上相关情况均属实。对因承诺与实际不符，导致造成后果影响防疫工作的，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_____

时 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

培 训 回 执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姓 名	单位职务（专业）	手机号码	报名班次 (xx 年度补修班)

注：该报名表经单位盖章后将扫描件于 8 月 8 日前发送至邮箱
414492535@qq.com 或发送至培训班钉钉群。

抄送：市有关单位。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8月4日印发
